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

###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BTG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訂立了有關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ONC協議」）。此外，BTG作為服務提供方亦於同日與服務接收方KPS訂立了有關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土石方工程的協議（「KPS協議」，與ONC協議合稱「工程建設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NC60%的股權。此外，KPS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因力勤投資持有BTG51%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NC協議及KPS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ONC協議及KPS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有關Obi項目並與同一服務供應商進行，該等交易需與ONC與BTG於12個月內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背景

KPS及ONC為本公司為營運RKEF項目及HPAL項目（即Obi項目）設立的公司，而RKEF項目及HPAL項目均為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與印尼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的項目。BTG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向ONC提供的服務亦與Obi項目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BTG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訂立了有關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ONC協議**」）。此外，BTG作為服務提供方亦於同日與服務接收方KPS訂立了有關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土石方工程的協議（「**KPS協議**」，與ONC協議合稱「**工程建設服務協議**」）。

##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ONC（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築及相關附屬設施各系統配套的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零星材料的採購等。

有效期： 自ONC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項目完工之日止

預期施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支付條款： 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78,945元（可根據實際成本進行調整），乃由ONC及BTG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項目所涉及的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 (2) 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土石方

工程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KPS（作為服務接受者）；及

(ii) BTG（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事項： 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的土方工程服務，包括挖掘 土方、挖掘石方、回填（包括壓實或一般回填）及回填工程。

有效期： 自KPS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項目完工之日止

預期施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支付條款： 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三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100%。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972,500元，乃由 KPS及BTG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項目所涉及的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 簽訂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原由及裨益

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最終選定BTG作為工程建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i)技術因素，如完成項目的完整性及準備水準、建設計劃及技術能力、品質、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及措施、建設進度管理體系及控制措施；(ii)項目表現、負責人及其管理團隊資歷；(iii)商業因素，如建設資質、歷史表現及定價條款等。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於公平的基礎上，參考不同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協商確定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中通常會詳列每種服務及材料的單價或單價租金，以及每個分項工程臨時需要的規模或數量。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是於所有相關方均非關連人士且相互獨立的前提下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詳細審閱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蔡建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力勤投資的控制人，而力勤投資間接持有BTG51%的股權）以及蔡建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蔡建勇先生之胞弟）被視為在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按照公司的章程第一百四十七不得對有關工程建設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除上述情況外，沒有其他董事於簽訂工程建設服務協議時在其中及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65%的股權。ONC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5%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力勤投資持有BTG 5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NC協議及KPS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ONC協議及KPS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有關Obi項目並與同一服務供應商進行，該等交易需與ONC與BTG於12個月內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工程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所涉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業務。

KPS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的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65%的股權。KPS剩餘的35%股權由印尼合作夥伴持有。HJR是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亦為Feng Yi Pte. Ltd.（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ONC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ONC60%的股權。ONC的剩餘股權分別由印尼合作夥伴持有20%及HJR持有20%。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亦為Feng Yi Pte. Ltd.（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BTG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建設業務及其他已獲批准的工程及建設工程。於本公告日期，BTG (i)間接由(a)力勤投資（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51%權益；及(b)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及(ii)直接由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持有3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有禮及陳立衛，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50%及50%股權；及(ii)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ebli Anjelika及RD. Wawan Hermawan。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TG」      | 指 | PT Bangunan Teknik Grup，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工程建設服務協議」 | 指 | ONC協議及KPS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JR」      | 指 |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公司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PAL項目」   | 指 | 於奧比島（即印尼北馬魯古省島嶼群中最大的島嶼）實施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三期由ONC運營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印尼合作夥伴」   | 指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   |                                                                                    |
|----------|---|------------------------------------------------------------------------------------|
| 「KPS」    | 指 |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的股權 |
| 「KPS協議」  | 指 | BTG與KPS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訂立有關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土石方工程的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力勤投資」   | 指 |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建勇先生控制                            |
| 「Lim女士」  | 指 |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
| 「Obi項目」  | 指 | RKEF項目以及HPAL項目                                                                     |
| 「ONC」    | 指 | PT OBI Nickel Cobalt，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0%的股權       |
| 「ONC協議」  | 指 | BTG與ONC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訂立有關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KEF項目」 | 指 | 於奧比島（即印尼北馬魯古省島嶼群中最大的島嶼）實施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二期由KPS運營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BTG與ONC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詳情可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